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要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2,297,835.9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229,783.59 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46,306,691.50 元，公司 2021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6,306,691.50 元。

公司计划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63,657,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64,094,833.99 元，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63,657,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64,094,833.99 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